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2026年金河镇周家庄村乡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金河镇周家庄村乡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64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97.4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千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